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26號

再 審 原 告 鼎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琪琛

訴 訟 代 理 人 曾益盛 律師

陳守煌 律師

林石猛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 表 人 吳明昌

訴 訟 代 理 人 周元培 律師

洪郁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本院108年度判字第144號判決及107年4月2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，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同條第1、2項的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建築執照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判決（下稱高行原確定判決）、本院108年度判字第144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為依據部分，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高行原確定判決及本院原確定判決有行政

01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
02 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08 法官 胡 方 新

09 法官 陳 秀 嫻

10 法官 林 妙 黛

11 法官 王 俊 雄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張 玉 純